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3〕40号

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隆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301-500111-04-05-60709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1#厂房第2层、第3层车间部分区域及6#厂房第3层车间部分区域，扩建2条挂镀镍铬生产线、1条滚镀铜镍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年表面处理面积约20.5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应分类收集、分

质处理。前处理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混排废水、含氰废水等分类收集后分别进入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站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废水 60%经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电镀生产线,剩余 40%经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其中总铬、六价铬、总镍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处理设施处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 1 排放限值)后排入新胜溪,汇入苦水河。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建成前,项目滚镀铜镍生产线不得投入运行。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各生产线采取围闭措施。挂镀镍铬生产线含铬酸雾废气收集后经铬酸雾回收器网格回收和二级喷淋废气处理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铬酸雾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挂镀镍铬生产线其它废气收集后经二级喷淋废气处理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滚镀铜镍生产线含氰化氢废气收集后经二级喷淋废气处理塔吸收氧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氰化氢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滚镀铜镍生产线其它废气收集后经二级喷淋废气处理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强化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项目废气处理塔应设置专用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车间废拖把和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RO膜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不合格品和未沾染危化品或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线镀槽等架空设置,分区设置接水盘;生产废水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生产车间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防

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物料泄漏收集系统、事故水收集系统等。车间地面清洁尽量采用拖把，杜绝地面冲洗。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车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依托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的事故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系统，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出现故障时，该项目应服从统一安排调度，按要求减产停产，确保无事故废水外排。车间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847 吨/年，氨氮 0.136 吨/年，总铬 0.868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